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935 号）核准，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采用非公开方式向 2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72,936,66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5.21 元。截止 2016 年 1 月 19 日，本公司实际已向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72,936,660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379,999,998.60 元，扣除承销费、保荐费、审计费、律师费、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9,502,936.66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,497,061.04 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“大信验字[2016]第 23-00004”文号的验资报告。

2016 年度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379,999,998.60 元，除支付发行费用 6,000,000.00 元外，余款均已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.00 元，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0.00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该《管理办法》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同时，公司已与保荐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壹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。

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无。

五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

无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附件：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4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379,999,998.6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379,999,998.6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379,999,998.6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.0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	否	300,000,000.00	300,000,000.00	300,000,000.00	300,000,000.00	300,000,000.00		100.00	/	/	/	/
偿还长期借款	否	80,000,000.00	80,000,000.00	80,000,000.00	73,999,063.60	73,999,063.60	-6,000,936.40	92.50	/	/	/	/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募集资金不足偿还长期借款部分已经由公司自筹资金偿还。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,999,998.60 元，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（承销费）6,000,000.00 元及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935.00 元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73,999,063.60 元。其中 300,000,000.00 元用于置换预先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自筹资金，5,000,000.00 元用于置换预先偿还长期借款的自筹资金，余款 68,999,063.60 元及公司自筹资金 6,000,936.40 元合计 75,000,000.00 元用于偿还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份到期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80,000,000.00 元固定资产贷款（其中 2015 年度已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 5,000,000.00 元）。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				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								